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GELALIGN TECHNOLOGY INC.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9)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3月24日的公告以及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的公司松佰牙科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2021年至2023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規管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隱形矯治器買賣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2021年至2023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松佰牙科集團提供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就此，於2023年10月24日，松佰牙科與無錫時代天使訂立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設定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人民幣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291.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松佰牙科集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因此，松佰牙科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3月24日的公告以及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時代天使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的公司松佰牙科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2021年至2023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規管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隱形矯治器買賣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

2021年至2023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松佰牙科集團提供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就此，於2023年10月24日，松佰牙科與無錫時代天使訂立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3年10月24日

訂約方：松佰牙科及無錫時代天使

主要條款：

根據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授權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不時協定的中國地區出售本集團的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例如口內掃描儀)，而松佰牙科集團相應同意自本集團購買並向第三方出售本集團的隱形矯治器以及若干其他產品及服務。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購買其隱形矯治器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應主要根據本集團不時向分銷商（包括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有關貨品的銷售價格的一般指引釐定，並作出由雙方參照銷量和過往表現按公平基準不時釐定的若干調整。本集團一般與松佰牙科集團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按年釐定銷售價格，當中經主要考慮(i)本集團於相應年份向其買家（包括獨立買家）提供的一般指引銷售價格；(ii)交易對手方同意自本集團購買的總銷售量；(iii)與相關買家建立業務關係的年期；(iv)相關買家的行業地位及銷售能力；及(v)本集團一般向其買家提供的折扣範圍。本集團一般根據其產品及服務於有關年度的估計毛利及於有關年度的估計市場需求，按年釐定隱形矯治器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一般指引銷售價格。本集團一般就貨品購買價格直接與松佰牙科集團進行結算付款，而松佰牙科集團一般按月向本集團付款。具體價格和付款將根據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進一步訂立的相關合約作出，一般應與本集團向類似獨立分銷商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一致。

過往交易金額及預計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有關購買與2021年至2023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相關的本集團隱形矯治器、口內掃描儀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月1日 至2023年 9月30日期間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39.9百萬元	人民幣82.3百萬元	人民幣86.7百萬元

預計年度上限

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購買本集團產品及服務設定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222.0百萬元	人民幣260.0百萬元	人民幣291.0百萬元

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過往交易金額；(ii)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增長以及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的估計交易金額增長；(iii)於2024年、2025年及2026年由松佰牙科集團對本集團現有分銷商的潛在收購帶來的交易金額增長；(iv)松佰牙科集團的估計業務擴張（基於其市場領導地位透過內部發展及持續收購進行）；及(v)中國隱形矯治器市場的估計增長潛力。

訂立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其中一家主要全國分銷商，正在牙科行業迅速擴張。鑒於松佰牙科集團的龐大中國銷售網絡及松佰牙科集團下各分銷商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可受惠於與松佰牙科集團在松佰牙科集團銷售其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的網絡以及在中國醫院及牙科診所擴張及推廣其產品及品牌方面的業務合作，從而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在松柏投資集團（本公司與松佰牙科集團的控股股東）任職的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胡杰章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密切監控關連交易，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1)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和日常管理；
-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尤其是評估各項交易的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如適用)是否公平；
- (3)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定期監控關連交易，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以確保關連交易將按照有關協議進行；
- (4)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獨立核數師，其將(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披露規定；及
- (5) 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並就此遵守向聯交所提交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當中所訂明的條件。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領先的全球隱形矯治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藉著時代天使隱形矯治系統在整個隱形矯治療程中助力牙科醫生。該系統由關聯的三部分組成：(1)數字化輔助案例評估支援及治療方案設計服務，(2)基於專門的治療方案定制並可拆裝的隱形矯治器，及(3)雲服務平台iOrtho。

松佰牙科集團

松佰牙科集團於中國成立，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全資控制。松佰牙科集團為中國牙科行業其中一家主要分銷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包括(其中包括)牙科器械、設備、耗材等牙科全品類產品的分銷及銷售。松佰牙科集團致力向全國牙科機構及醫生提供涵蓋牙科器械及設備、數字解決方案、牙科診所管理軟件以至綜合專業服務的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松佰牙科集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松柏投資集團控制。因此，松佰牙科集團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松佰牙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相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松柏投資集團及松柏投資集團的最終控制人士馮岱先生控制100,43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3%；黃琨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控制717,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松柏投資集團、馮岱先生、黃琨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因於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無於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投票的意見。

就此，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9條於其後續刊發的年報及賬目中披露有關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的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gelalign.com)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釋義

「2021年至2023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指	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於2021年5月20日訂立的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指	無錫時代天使與松佰牙科於2023年10月24日訂立的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松佰牙科集團根據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向本集團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總收入的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松柏投資集團」	指	馮岱先生及其就持有本公司權益而直接或間接控制以「CareCapital」為商號的實體
「松佰牙科」	指	上海松佰牙科器械有限公司
「松佰牙科集團」	指	松佰牙科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進一步通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24年至2026年隱形矯治器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松柏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無錫時代天使」	指	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時代天使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岱先生

香港，2023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杰章先生、黃琨先生、宋鑫先生及董莉女士；非執行董事馮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石子先生及周浩先生。